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,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情况: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8日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4月8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:15至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(仙林南大科学园智 慧园6号C栋3楼)公司C310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杨抒先生
- 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200,702,3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864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98,499,54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7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,202,8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1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4,968,30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3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,765,4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,202,8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1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议案 1.00 关于笛女传媒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00,665,5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7%;反对 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31,5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3%;反对 3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王恩顺律师、岑俊杰律师、张广鹏律师到 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 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北京大成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